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二)二三三一○三四一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九一○一六九八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縣民○○○、○○○、○○○先生等三人，因獎勵造林土地及造林木  
遭受颱風侵害淹埋，申請重新造林乙案，請依說明二、三內容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府農林字第○九一○一二○○七一○號函。
- 二、本案因事隔乙年，請貴府確實查明該造林地之被害是否曾依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通報系統通報貴府，並由貴府派員查證，如查屬實，本會同意註銷該三人之獎勵全民造林案，並請將查核資料報本會備查。
- 三、另有關重新申請獎勵平地造林新植乙節，因該項業務屬本會林務局主政，請於該三人之獎勵全民造林案確定註銷時，逕行向本會林務局洽詢。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